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6號

原告 張秀菊
被告 馮憶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1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，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洗錢使用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金融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自稱「李鳳阡」之詐騙集團成員充當人頭帳戶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8月9日之某時許，透過LINE認識原告，並向原告佯稱可下載「和合富途」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月1日上午9時4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

萬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，並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2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以上開詐欺行為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50萬元之金錢，致其受有財產損害，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5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另請求自刑事附

0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（見附民
02 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，為有理由。

04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
05 元，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八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起訴時所為同旨之聲明，僅具督促法院發
10 動職權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

11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14 法 官 許婉芳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林柏瑄